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张茜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河北默澈高深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下列房屋的租赁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

甲方房屋（以下简称该房屋）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558 号；建筑面积 200 平米。

第二条房屋用途

该房屋用途为办公，租住人数 15 人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。

第三条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止。租赁期满，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，乙方应如期交还。乙方如要求续租，必须在租赁期满 2 个月之前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，续签租赁合同。

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式

该房屋每月租金为 7474 元（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柒拾肆元整），房屋租金支付方式为 半年 付，在每个支付周期开始前 15 日内支付。

第五条交付房屋期限

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，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。

第六条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

1、在房屋租赁期间，以下费用由甲方支付：墙面粉刷。

2、乙方应当按时交纳以下费用：物业、水、电、取暖。

第七条房屋的修缮与使用

- 1、在租赁期内，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；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承担。
- 2、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附属设施。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，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。
- 3、租赁期间，防火安全，综合治理及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。

第八条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

- 1、验收时双方应当共同参与，如对装修、器物等硬件设施、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。
- 2、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，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、设备交还甲方。
- 3、乙方交还房屋时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，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，甲方有权处置。

第九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- 1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- 2、如一方支付对方相当于3个月房屋租金的，也可以解除合同。但由乙方主张的，不退还押金。

第十条违约责任

租赁期间，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：

- (1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将房屋分租、转租、转借给他人使用的。
- (2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改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的。
- (3)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、租住人数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。

(4) 拖欠房租超过 10 日。

第十一条 免责条件

- 1、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- 2、因上述原因终止合同的，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，不足整月的按 20 天数计算，多退少补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甲、乙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一式 贰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壹 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张菊

电话号码： 13931133115

2021 年 10 月 1 日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_____

电话号码： 15103116589

2021 年 10 月 1 日

